

(2017-05)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铭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开发区一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开发区一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绿化防护栏 996 米。开发区一村 损坏路灯更换灯头 14 盏、维修路灯 29 盏。（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0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2785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 / 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 / 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 / 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沈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伊吾县淖毛湖人民政府办公室。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223010614807F

地址：淖毛湖镇幸福西路 790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伊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淖毛湖信用社

账号：8411130001201100003650

承包人：（公章）
新疆铭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MA777BM71R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 25 号

邮政编码：839000

法定代表人：蔡明亮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迎宾大
道支行

账号：9908030100100038116

